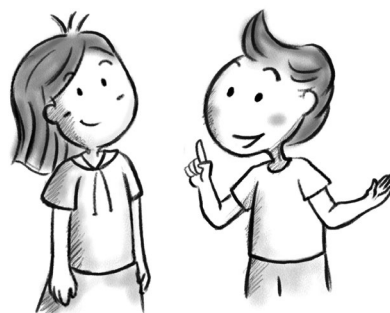


辯論



（一）主席的工作：

1. 負責主持辯論的程序
2. 負責計時

（二）程序：

1. 正反雙方各選出代表三人，為主辯、副辯及結辯。
2. 發言次序如下：
 - ◆ 正方主辯
 - ◆ 反方主辯
 - ◆ 正方副辯
 - ◆ 反方副辯
 - ◆ 反方結辯
 - ◆ 正方結辯

（三）發言時間分配

1. 各人發言時間為兩分鐘
2. 時間完畢前三十秒，響鐘一次。

時間完畢時，響鐘兩次。

超時三十秒，主席需要立即終止辯員發言。